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目 录 .....	1
声 明 .....	2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主营业务.....	3
三、核心技术.....	4
四、研发水平.....	6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8
<b>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b>	<b>13</b>
一、本次发行情况.....	1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13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6
<b>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17</b>
<b>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b>	<b>18</b>
一、推荐意见.....	1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8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的专业判断.....	19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1
<b>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b>	<b>25</b>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接受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谷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宇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Yugu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爱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 号 1 幢 6 楼 603 室
邮政编码	311113
电话	0571-81957719
传真号码	0571-81957719
互联网网址	www.yugu.net.cn
电子信箱	yg01@yugu.net.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吴长木
联系方式	0571-81957719

###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电动两轮车充换电设备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以“成为世界一流的智慧能源高科技公司”为愿景，秉承“让骑手换电更安全、更便捷、更智能”的经营理念，以提升安全、效率和用户体验为宗旨，积极响应国家对电动两轮车安全充电的政策，创新智慧能源技术，重塑新能源消费模式，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硬件、端云协同、大数据、AI 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安全、智能和便捷的充换电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拥有从换电设备研发、生产到投放、运营的全产业链优势，具备软件、硬件、AI 技术深度融合创新研发能力，以及低成本、高效率、精细化的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发行人研发了换电业务系统“这锂换电”，自主生产锂电池和换电柜，并将大数据、AI 等技术创新应用至电池安全控制、能耗管理、业务运维及用户管理等环节，实现了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发展。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换电业务已经布局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等 58 个城市，上线运营换电柜 2.05 万台，电池 40.00 万个，在网用户数 29.17 万个。

发行人为杭州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杭州市第一批人工智能重点应用场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行人 2022 年获得了全球互联网大赛组委会颁发的“数字共富”特等奖、第十一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40 项。

### 三、核心技术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在电动两轮车换电领域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储备了大量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技术成果，在相关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3 项已授权专利及 40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分为四大类，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大类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相关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智能硬件	智能锂电池 PACK 技术	<p>①采用创新设计的极耳端板结构，将每片电芯灵活可靠地进行连接，相较于行业内一般采用激光焊接技术将多片电芯串联的锂电池 PACK 方法，克服了极难拆卸以及高维修成本的问题；</p> <p>②给电池留出足够的散热空间，保障电芯的使用安全；</p> <p>③针对电动车换电使用场景对电池采用了独特的防水装置，相较于行业中一般采用加胶防水的技术，避免因胶老化导致防水效果失效的问题，确保电池结构的防水性能。</p>	极耳端板、锂电池及锂电池的 pack 方法（发明专利 ZL202011416585.7）、基于软包电芯的防水 PACK 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2119804.1）	成熟应用

核心技术大类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相关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基于 AIoT 的智能防盗技术	采用物联网技术并结合换电柜仓内、门控、锁控三位一体的智能防盗装置，相较于行业中一般通过门锁进行防盗，能够利用系统监控电池、电柜的实时状态，更有效地防止电池丢失，保障资产安全。	具有防盗功能的电池管理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1254540.7）、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锁控防盗系统及换电柜（发明专利 ZL202110651019.2）、换电柜及具备 NFC 检测的换电柜门控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ZL202021674006.4）	成熟应用
端云协同	基于端云协同的智能控制技术	运用端云协同技术实现了在有限资源情况下海量数据的实时传输和高效决策。在端设备方面，利用了智能硬件的策略控制能力，能直接解决计算逻辑简单和无延时场景的问题。在系统的数据计算层面，运用流计算技术对持续上传的数据进行实时性决策，同时通过批量计算技术对上亿量级数据进行精准决策。在端云间数据传输层面，通过同步与异步结合的信息传输技术，既保证了计算资源的有效利用又保证了端云数据传输的实时性。	用于红外测温系统的温度校准方法及红外测温系统（发明专利 ZL202110548892.9）、基于物联网的换电柜用监控系统（实用新型 ZL201920117368.4）、基于物联网的电池管理装置（实用新型 ZL201921253908.8）、基于物联网的锂电池智能应用软件（软件著作权 2019SR1016493）、自适应环境温度的智能安全充电器（科学技术成果 DJ101002021Y0468）、自助式远程计费智能充换电柜（科学技术成果 DJ101002021Y0470）	成熟应用
AI	基于深度学习的安全检测技术	基于智能 BMS 硬件技术，通过部署的传感器能够更有效收集到设备端的海量传感数据，其中涵盖了设备温度、湿度、烟感、光感以及精细到单片电芯的电流、电压等六大类多维度的数据，并搭建了基于多维度数据的异常检测深度学习模型，通过自动编码器技术对多维度空间、多时间序列的数据进行信息融合与分析，能够实时识别设备在各种复杂环境中运行情况的异常状态，并提前预测设备运行的安全风险、输出对应的风险等级。	基于时间序列的电池充电特性异常检测方法、装置及介质（发明专利 202110397878.3）、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电池异常检测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 ZL202111153645.5）、一种无监督二轮电动车充电时序异常检测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 ZL202210808234.3）、高可靠云控制智能锂电池（科学技术成果 DJ101002021Y0469）	成熟应用

核心技术大类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相关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大数据	基于锂电池大数据的能耗管理技术	①构建了基于AI深度学习的电池容量预估模型以及基于时间序列的荷电状态预估方法，克服行业通用的安时积分法等传统方法的特征维度偏少、学习能力缺失等缺陷，达到更高的预测精度，解决了电量预估不准的问题； ②通过基于端云协同技术的BMS主动均衡技术，提高了电芯组的电压一致性，克服了“木桶效应”导致的电池容量利用率低的问题，从而提升了电池的可使用容量，有效提高了电池的续航里程。	基于双塔深度学习网络的电池容量预估模型及方法（发明专利 ZL202111295278.2）、基于Transformer的深度学习电池荷电状态预估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 ZL202111230200.2）、通过平台调节参数的智能锂电池管理系统、方法及锂电池（发明专利 ZL202110193771.7）	成熟应用
	大数据平台技术	通过收集到的海量充换电数据，以大规模云存储、云计算等技术，快速高效进行数据存储和处理，能够实现“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大数据计算-数据交互”整条数据链路。公司的系统结合大数据技术，进行实时计算和指令下发，实现了信息的快速通讯。	基于大数据及云计算的电池压差异常阈值确认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 ZL202110429253.0）、宇谷智能充电大数据平台软件（软件著作权 2017SR718749）、安全智能充电应用软件（软件著作权 2019SR1016477）	成熟应用

#### 四、研发水平

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对技术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制定了全方位、系统化的科研管理与技术创新机制，从项目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强化企业科技发展，促进研发创新。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形成了在电动两轮车换电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遵循专业、安全、高效、便捷的原则，设置了产品中心和技术中心两个研发部门，分别负责智能硬件和充换电系统两个主要的研发领域。产品中心由硬件研发部、工艺部与品管部组成，硬件研发部负责充换电设备的嵌入式软件开发、线路设计、结构设计和软硬件融合等技术，工艺部负责生产工艺设计和改进等，品管部负责新品质量测试与过程控制等。技术中心包括软件研发部和算法研发部，其中软件研发部负责系统搭建和功能模块开发等，算法研发部负责应用于系统相关的大数据技术、AI技术以及数字化运营体系的

搭建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3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5.53%。

为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满足客户的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各期分别为 934.19 万元、1,109.83 万元和 1,867.9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41.40%。

##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和服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和服务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换电服务	54,204.83	97.62%	19,898.81	87.60%	4,012.18	45.93%
充换电设备销售	540.62	0.97%	2,232.02	9.83%	4,186.41	47.92%
其他	780.49	1.41%	585.40	2.58%	537.21	6.15%
<b>合计</b>	<b>55,525.94</b>	<b>100.00%</b>	<b>22,716.22</b>	<b>100.00%</b>	<b>8,735.79</b>	<b>100.00%</b>

###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流动比率（倍）	1.15	0.65	0.41
速动比率（倍）	0.92	0.53	0.24
资产负债率	44.70%	63.65%	85.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8.11	19.14	89.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6.97	53.62	13.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579.92	9,305.93	2,80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34.26	3,304.73	1,52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00.43	3,000.56	987.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	4.85%	9.96%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88	14.18	5.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75	1.54	0.0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77	16.08	1.80

##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 1、充换电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电动两轮车充换电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厂商为更好开拓并维护用户，逐步采用大数据和 AI 等先进技术优化用户充换电体验。公司近年来致力于电动两轮车充换电技术领域的自主研发与创新，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智能的充换电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934.19 万元、1,109.83 万元和 1,867.9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41.40%，已拥有相对完备的技术研发模式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但是，若未来公司在充换电技术创新方面落后于同行业企业，造成用户在接受充换电服务过程中体验不及竞争对手，公司将可能面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运营设备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 58 个城市上线运营换电柜 2.05 万台、电池 40.00 万个。上述运营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管理对于公司的资产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公司主要资产分布于全国各地，且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运营设备规模会进一步提升，若前述运营设备管理不善，则公司存在资产丢失、损毁的风险。

#### 3、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业务开拓城市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83.57 万元、22,879.85 万元和 55,873.5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144.02%。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成长性受到产业政策、技术

创新、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产品价格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 **4、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不断渗透，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专业化水平高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3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5.53%。目前国内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发展迅速，企业间对优秀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未来如果公司核心人才流失或不能吸纳和培养出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构成了公司经营过程中潜在的核心人才流失风险，则可能导致公司运用先进技术能力落后于竞争对手，将对公司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5、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围绕电动两轮车换电领域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中授权专利 43 项，发明专利 10 项。这些核心技术成果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若未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58%、33.82%和 28.54%，逐年下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换电服务、充换电设备销售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以及毛利率较低的换电服务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价格下降，或者成本上升且公司无法将成本压力转移至下游客户，则公司毛利率未来可能会出现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7、重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电芯是公司生产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锂电池所需的电芯主要向孚能科技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4,659.48 万元、14,510.32 万元和 25,478.36 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4.08%和 76.56%，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3%、39.33%和 35.21%，占比逐年降低但仍然

较高，存在一定的重要供应商集中风险。若未来孚能科技在电芯供应及时性与服务响应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且公司无法快速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符合要求的电芯进行替代，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8、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83.57 万元、22,879.85 万元和 55,873.5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455.31 万元、52,888.72 万元和 118,110.88 万元，营收规模和资产规模均持续扩张。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风险控制、系统管理等方面的难度将随之增加。若公司无法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将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电芯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芯是锂电池的主要原材料，占锂电池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电芯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1.07%、41.81%和 46.00%。电芯价格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性。如果未来电芯的价格受市场环境影响产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若公司无法将相关成本压力转移至下游，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规模不及预期**

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消费者群体目前以骑手等即时配送员为主，若即时配送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则会导致电动两轮车换电业务的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若此时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经营效率和业务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即时配送行业的快速发展、政府部门对电动两轮车充电安全的重视和国家对智慧能源领域的支持，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行业内涌现了

铁塔换电、e换电、智租换电等一批厂商。未来，预计会有更多厂商进入该行业，公司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若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未来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4、行业技术革新风险**

换电模式通过提供更为安全、智能、便捷的服务，有效解决了电动两轮车传统充电方式存在的充电难、安全隐患等问题，近年来行业发展势头较好。但随着科技进步，未来可能出现新的技术革新以更加高效、低成本的方式解决充电难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科技研发投入和效率，并对行业技术革新做出及时反应，则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5、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信息系统是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采取一系列的安全措施，包括建立并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采用加密技术、权限管理、防火墙等技术手段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及用户信息安全。但当出现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比如软件病毒或者木马程序）时，仍然可能造成公司业务系统故障或者用户数据丢失，公司存在信息系统安全的风险。

#### **6、管理政策变化对行业经营的风险**

近些年，国家公布多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鼓励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有序发展。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政府部门可能会出台规范换电行业的相关政策或对现有管理政策进行调整，若公司不能适应该等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如果本次发行时因投资者申购不踊跃等原因导致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能会面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 **2、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拟采用政府代建的方式建设智能换电产品生产及运营中心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当地政府关于募投项目场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用于建设研发、办公、生产基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如果政府代建项目未能如期交付，可能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折旧增加。如果届时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4、对赌条款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曾与部分股东签署对赌条款。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需要承担的有关股权补偿及回购的任何约定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该等约定及历史投资协议中的股权补偿及回购条款自始无效，不附恢复条件。上述对赌条款中，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义务人，条款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的相关对赌条款，公司存在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 **5、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不超过1,000.00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杨帆、孔磊作为宇谷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李明阳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邢哲、吴思远、谭立、陈佳栋、符林其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保荐代表人

杨帆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永和智控IPO、顾家家居IPO、康隆达IPO、祥和股份IPO、联德机械IPO、远信工业IPO、顾家家居可转债、东音股份可转债、金能科技可转债、维尔利可转债、华易投资可交债、顾家集团公司债等项目。

孔磊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永和智控IPO、顾家家居IPO、康隆达IPO、

祥和实业 IPO、联德股份 IPO、福莱新材 IPO、远信工业 IPO、苏文电能 IPO、隧道股份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复地集团公司债、华易投资可交债、顾家集团公司债及可交债、顾家家居可转债、东音股份可转债、百大集团要约收购、金能科技可转债、康隆达可转债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

李明阳先生，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麒盛科技 IPO、悦普集团 IPO、五洲新春非公开发行股票、苏文电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邢哲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康隆达 IPO、祥和实业 IPO、申昊科技 IPO、华依科技 IPO、福莱新材 IPO、国动通信 IPO、福莱新材可转债、五洲新春非公开发行股票、顾家集团可交债、复地集团公司债、北巴传媒公司债、中牧股份公司债、华易投资可交债、喜临门公司债、顾家集团公司债、康隆达可转债、迪安诊断非公开发行股票、巨星科技可转债、杭叉集团及巨星科技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等。

吴思远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远信工业 IPO、悦普集团 IPO、康隆达非公开发行股票、五洲新春非公开发行股票、顾家集团可交债等。

谭立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悦普集团 IPO、福莱新材可转债等。

陈佳栋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福莱新材可转债等。

符林其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福莱新材可转债等。

##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8 层

电话：021-20262000

###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重要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64,318 股股票，占比为 0.88%。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7%。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3 年 5 月 8 日，中信证券召开了宇谷科技 IPO 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宇谷科技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人同意推荐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意见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

2023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

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的专业判断

#### （一）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重视相关研发团队的建设及对于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和应用，核心研发团队具有深厚的大数据和 AI 的行业技术背景，已取得行业相关的 43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含 10 项发明专利）以及 40 项软件著作权，3 项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研发出基于深度学习的安全检测技术，构建了基于服务等级协议的换电设备异常检测平台，在数据覆盖广度、动态风险预测能力、风险处理决策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研发了基于端云协同的智能控制技术，对持续上传的数据进行实时分析、精准决策，并实时传递指令到端设备，具备端设备和系统的毫秒级响应能力；同时研发了基于锂电池大数据的能耗管理技术，在电量预估精度和电池续航能力上实现了突破。发行人在锂电池安全、智能控制与能耗管理等技术方面实现了科技的创新。

#### （二）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将研发成果相关技术深度融合于换电行业，已形成了智能锂电池 PACK 技术、基于 AIoT 的智能防盗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安全检测技术、基于端云协同的智能控制技术、基于锂电池大数据的能耗管理技术和大数据平台技术六大核心技术，在硬件制造、安全控制、能耗管理和大数据分析等方面均具备行业领先的优势。

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34.19 万元、1,109.83 万元和 1,867.9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41.40%。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基于自身在智能硬件、端云协同、大数据、AI 领域的技术积累，在换电设备上附加了可进行数据信息传感、数据传输、平台数据接收、存储、分析、决策的一体化数据信息系统，赋予换电设备“神经”和“大脑”，提高了安全保障、效率和用户体验，并利用 AI 代替人工经验、提前预测代替了事后监管、自动控制代替人力劳动，通过多维度空间、多时间序列数据的动态采集、高效传输和精准自动化决策，实现了更加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换电服务。

当前阶段，发行人的研发已围绕上述新兴行业及技术领域持续布局。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聚焦产品及核心技术的升级迭代，服务行业更高的需求。

### （三）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 1、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发展迅速，为公司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研究报告》，2021年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规模为31.2亿元，目前换电服务市场主要由骑手等即时配送员组成。近年来，国内即时配送市场发展迅速，骑手数量不断增多，随着换电设施更加完善，换电服务渗透率不断提升，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亦将迎来快速发展。预计2022年到2026年，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规模将从42.4亿元上升到204.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8.18%。

#### 2、报告期内公司的成长情况，公司成长性特征源于其核心技术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55,873.50	22,879.85	9,383.57
净利润	8,134.26	3,304.73	1,525.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2020年度至2022年度，营业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44.02%，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30.90%，主要原因为：①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持续增长，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在国内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②发行人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强大的技术实力，不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换电服务，实现了较高的利润水平。

综上，发行人成长性特征来源于其核心技术或产品，发行人创新能力能够支撑成长性，发行人可在未来保持持续成长。

###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通过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研

发投入和核心技术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对以下方面进行了重点分析与核查：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及其表征；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锂电池生产业务属于“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换电运营服务属于“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公司属于成长型企业，报告期内业绩水平不断提升，未来成长空间良好。此外，公司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深度融合，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公司的商业模式稳定，市场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及相关指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2年5月8日成立，并于2022年12月14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本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6116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3〕61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等资料。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6116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消防、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份总数不低于 25%。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四) 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即:“(一)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6116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与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3,000.56 万元和 7,300.43 万元,累计达到 10,300.99 万元,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事项	工作安排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宇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帆



孔磊

项目协办人：



李明阳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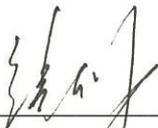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